

西宁市财政局文件

宁财采字〔2022〕1017号

西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宁市政府采购文件负面清单》的通知

市级各单位，各县(区、园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文件编制质量，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营造优化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我们研究制定了《西宁市政府采购文件负面清单》，现予以发布，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西宁市政府采购文件负面清单

西宁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13日

西宁市财政局

信息公开选项：予以公开

抄送：存档（三）。

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印

西宁市政府采购文件负面清单

资格条件		
关键词	禁止内容	法律依据
所有制形式、注册地	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公有制和非公有制）、组织形式（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或者所在地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79页
注册资本、财务状况	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限定供应商的企业财务状况，如利润、纳税额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纳税额等规模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
从业时间	要求供应商的成立年限、或具有同类项目的从业经验达到多少年以上的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经营年限	限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具体名称或设置经营年限等限制条款的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业绩范围、奖项	限定供应商奖项，具备特定区域、特定行业、某指定部门出具的使用报告或业绩证明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78页
企业资质证书	将国家、地方行政机关颁布的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未强制使用的资质、资格、认证等作为资格条件，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欧盟认证或其他境外认证；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入围目录名单等	
	设置的资质条件与采购项目履行合同无关或资质要求明显不合理的	
	以国务院明令已取消的资质、资格、认证等作为资格条件	
授权函、承诺函	以生产厂家、代理商等出具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的（进口产品除外）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与实际不相适应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77页
其他不合理条件	要求提供指定检测机构（如省级、国家级等）指定检测日期的检测报告未参加现场踏勘则取消投标（竞价、磋商、报价）资格，以项目人员从业年限作为资格条件等情形	
采购需求禁止内容		
所有制形式、注册地	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公有制和非公有制）、组织形式（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或者所在地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79页
不合理需求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采购需求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业绩、奖项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或成交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擅自提高配置标准	擅自提高配置标准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设定最低限价	设定最低限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105页
指定专利、品牌	限定某一个或者某几个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指定专利、设计或者生产厂家、供应商的，指定、暂定、推荐或提供备选、参考品牌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79页
指定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78页
样品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这两种情形外要求提供样品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二十二条
国产产品	拒绝或限制国产产品投标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
赠品、培训	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排斥潜在供应商	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76页
企业资质证书	将国家、地方行政机关颁布的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未强制使用的资质、资格、认证等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欧盟认证或其他境外认证的证书等	
	设置的实质性要求与采购项目履行合同无关或资质要求明显不合理的	
	以国务院明令已取消的资质、资格、认证等作为实质性要求	

13	唯一参数	单一技术参数完全满足要求的品牌不足三家；采购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应当载明）品牌不能达到3个以上	
14	*号标注	采购项目重要的技术参数打“*”号和重点标注的地方过多，单个产品在5个以上（“*”号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须在采购文件中以醒目方式标明）	
15	授权函、承诺函	以生产厂家、代理商等出具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的（进口产品除外）	

三、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禁止内容

1	资格条件	将供应商资格条件作为评分标准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2	规模条件	设置供应商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加分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3	业绩	以在特定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4	指定评分	限定或指定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商为评分条件 对指定、推荐或提供参考品牌加分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79页
5	非量化指标	将知名、一线、同档次、服务满意度、市场认可度、占有率等非量化指标作为评审因素 提出在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服务需求基础上，“优于”招标文件提出技术、服务要求的可加分，但是未写明“优于”的认定标准，也未写明“优于”的每项加多少分 将好、较好、一般等模糊表述作为评判标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122页
6	不对应指标	设定的评审因素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7	样品	对已通过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和国家、行业强制要求检测的产品或书面描述能够叙述清楚采购需求，不需主观判断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产品要求提供样品的 样品评审只对样品外观进行评审，没有细化评审细则的要求 样品评审因素不具体并表述模糊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小微、监狱、节能、环保等）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9	评标办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不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价格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10	本地化服务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四、其他不合理条件			